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2018/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印刷本將遵循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

香港，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刊登。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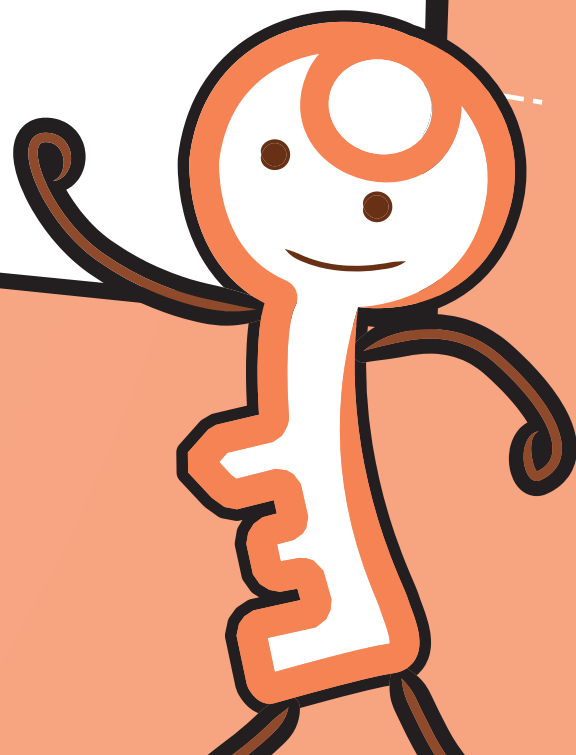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02

財務摘要

03

第一季度業績

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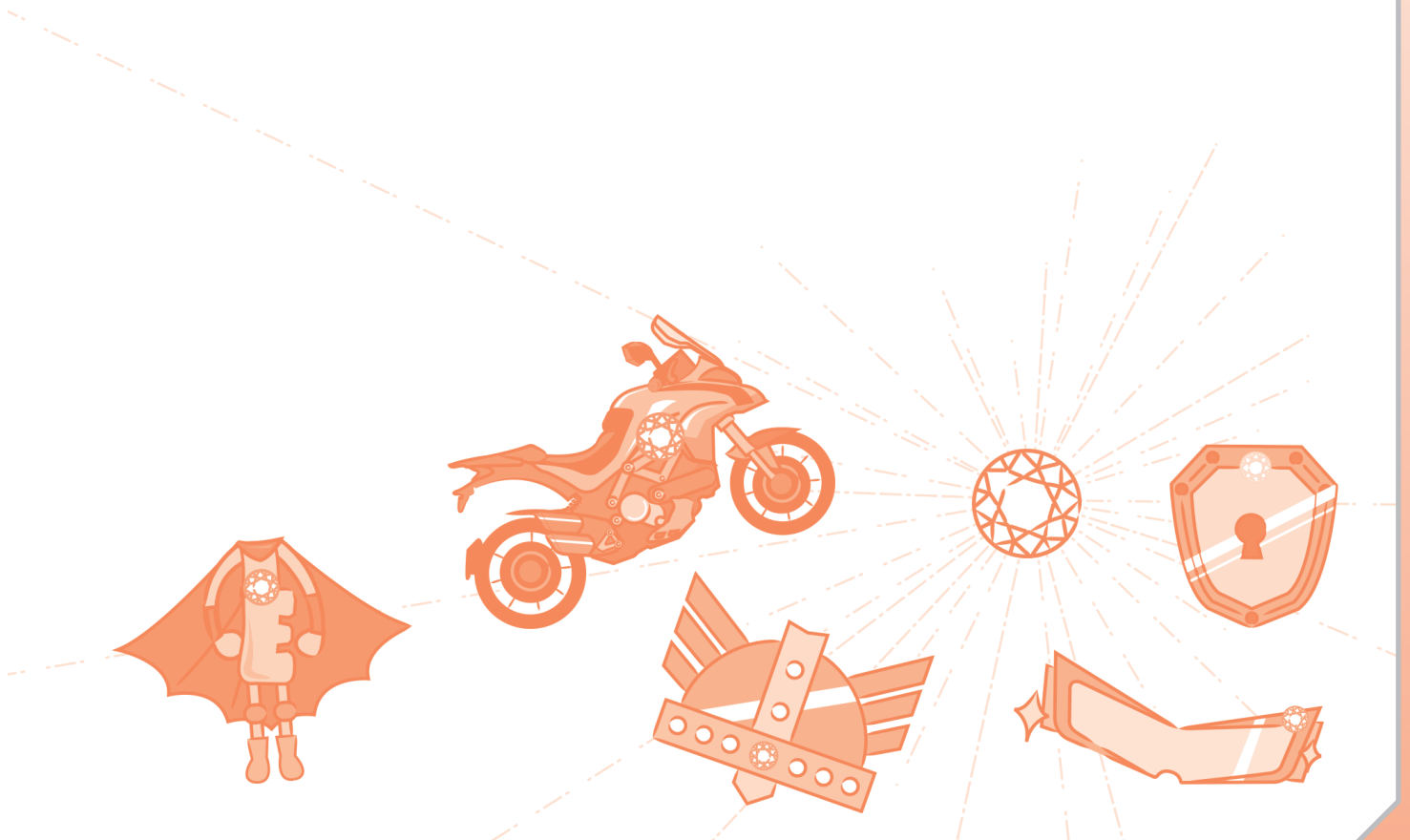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約14.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46.5%。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毛利約7.9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51.2%。
- 於截至各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約5.9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4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78港仙)。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本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403	26,871
服務成本		(6,518)	(10,650)
毛利		7,885	16,221
其他收入		124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0)	(856)
行政開支		(7,077)	(7,866)
除稅前溢利		492	7,504
所得稅開支	5	(97)	(1,621)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	395	5,88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04	0.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10月1日(經審核)	10,000	36,735	5,074	16	33,457	85,28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5	395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00	36,735	5,074	16	33,852	85,677
於2017年10月1日(經審核)	—	—	5,074	16	33,720	38,8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83	5,883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	5,074	16	39,603	44,693

附註：

- (i)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之普通股獲發予認購人。
- (ii) 股份溢價賬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及於2018年2月2日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
- (iii)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資本之間的差異。
- (iv) 因籌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之工作，本集團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重組(「重組」)，而又因重組以致產生合併儲備，該合併儲備乃發行新股份的名義值(用作交換經重組後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內股本項目所佔股份之賬面值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2月2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chiever Choice Limited。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增鈇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取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根據本集團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符。

於2018年10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於該日期起生效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所申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收益

收益指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價值。

以下為本集團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三個月來自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相關文件	7,575	19,861
定期報告文件	2,766	2,465
合規文件	3,357	3,480
雜項及營銷週邊產品(附註)	705	1,065
	14,403	26,871

附註：雜項及營銷週邊產品主要包括公司小冊子、宣傳單、日曆及其他推廣資料。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辨識及披露營運分部資訊，其旨在應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按此基礎，本集團決議僅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7	1,621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評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會以8.25%稅率課稅計算，餘額超過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會則以16.5%稅率課稅計算(2017年：標準稅率為16.5%)。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除若干適用文書不時所載列的印花稅外，概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其他由開曼群島政府徵收且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5,311	4,7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189
	5,512	4,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63
上市開支	—	2,281
經營租約下最低租賃支付	2,448	2,457

7.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佈派發任何的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8.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395	5,883
	2018年 以千為單位	2017年 以千為單位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750,00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4	0.78

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7年10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惟並未計入根據2017年12月31日其後的股份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的新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約46.5%之收益下跌，主要由於(i)上市相關文件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1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7.6百萬港元；(ii)雜項及營銷週邊產品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0.7百萬港元；及(iii)合規文件分部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3.5百萬港元，下跌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3.4百萬港元；儘管定期報告文件分部的收益由2017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激烈競爭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失利的經濟環境。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作為其中一家上市公司的地位，並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及詳列，分配至預先擬定的用途。隨著升級運營設施，包括購置硬件和軟件，提升電腦及電子郵件系統以及伺服器配置，加上我們香港中環辦公室已完成翻新工程，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擴展運營能力，鞏固客戶基礎並著力加大市場份額，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2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14.4百萬港元，減少約46.5%。按分部計算，來自上市相關文件、雜項及營銷週邊產品及合規文件之收益分別下跌約12.3百萬港元、約0.4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而來自定期報告文件之收益則增加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市場劇烈競爭及失利的經濟環境造成。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16.2百萬港元減少約5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7.9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收益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0.9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0.4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有關員工成本及娛樂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7.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7.1百萬港元。縱然股份上市後，產生上市後續合規相關的專業費用及董事費用，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0.1百萬港元。該所得稅開支變動主要由於以上所提及之因素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5.9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該變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下跌變動一致。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地區進行，並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列的有關實施計劃、資本需求及融資計劃，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增的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佈派發任何的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報告期後續事件

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2018年12月31日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Achiever Choice Limited(「Achiever Choice」)擁有本公司75%權益。Achiever Choice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持有Achiever Choice於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Achiever Choic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Achiever Choic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Achiever Choice作為75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據合規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關於本公司向合規顧問支付其顧問費用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期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威明先生（主席）、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19年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 僅供識別